

##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 第四條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因業者反映離岸風電人員運輸船舶多航行於我國沿岸港口至風場、或風場內載運工作人員，且所載運之工作人員須受過相當程度的海上工作專業訓練，或符合全球風能組織(GWO)之要求，在監控、救難與載運人員均與一般船舶有所不同，因此參酌國際間船舶員額配置，就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之貨船，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以符合實務需求，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五。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船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臺灣 環 島 及 金 馬 地 區 航 線 之 貨 船	貨船	2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副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船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貨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2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船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得減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之規定。
	貨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3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船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4.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十四小時者，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二人，乙級船員應具當值資格；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得減輪機部門乙級船員一人。符合本項條件者不適用備註 2 及 3 之規定。
	貨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3				2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船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船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貨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3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3,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資格 二等船長	1 二等大副	1 二等船副		4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資格 一等船長	1 一等大副	1 一等船副		4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船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後）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臺灣 環島 及 金馬 地 區 航 線 之 客 船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管輪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二等管輪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4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5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6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6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管輪	一等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
-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
-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責任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不得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
-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告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哩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

修正說明：一、參酌國際間船舶員額配置，爰修正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貨船總噸位 100 以上未滿 200 備註 3 規定。  
 二、參酌國際間船舶員額配置，爰修正臺灣環島及金馬地區航線之貨船總噸位 200 以上未滿 500 備註 4 規定。  
 三、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前）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一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乙級船員	
臺灣	貨船 2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總噸位未滿五十船舶輪機部門得免配輪機長。
		資格	二等船副					1			1	
環島	貨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航行沿海區域且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航行時間未逾八小時者，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船長					2			1	
金馬地	貨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乙級船員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4.航行沿海區域且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但至少應有二人。
		資格	二等船長					3			1	
航線之	貨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2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二等船副一人但得減艙面部門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大副					3			2	
貨船	貨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3.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輪機部門應增管輪一人。 4.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甲級船員應再增船副及管輪各一人；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3			3	
貨船	貨船 3,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1			1	1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4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3	
貨船	貨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1			1	1	1	3	1.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4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3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前)

國內航線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第二頁)

船舶種類 /總噸位		船員配置		艙面部門			輪機部門			備註	
		員額	資格	船長	大副	船副	乙級船員	輪機長	大管輪		管輪
臺灣	客船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應增三等船副一人，及輪機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管輪				
環島	客船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管輪				
金馬	客船 100 以上， 未滿 200	員額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航行時間超過四小時者，艙面部門應增具有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一人。 3. 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應各增三等船副一人、管輪一人，且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地	客船 200 以上，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長應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管輪			
線	客船 500 以上， 未滿 1,000	員額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長應持有一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大管輪應持有一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具有當值資格。但航行時間超過八小時者，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應各有二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	客船 1,000 以上， 未滿 3,000	員額	1	1	1		1	1	1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六千瓩以上，輪機部門應配置一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船	客船 3,000 以上， 未滿 5,000	員額	1	1	2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5,000 以上， 未滿 10,000	員額	1	1	2		1	1	2		同上欄。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大副	二等船副		二等輪機長	二等大管輪	二等管輪		
	客船 10,000 以上	員額	1	1	2		1	1	2		1. 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輪機部門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2. 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之乙級船員至少應各有三人具有當值資格。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大副	一等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管輪	一等管輪		
附註	<p>1. 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艙面、輪機部門船員配置原則如下：                      (1) 每人每日輪流當值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因航行需要得加班二小時，連續二日內當值不得超過十六小時。必要時，船長（輪機長）得參加當值。                      (2) 總噸位二百以上、未滿三千之貨船，航行時間超過十六小時，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甲級及乙級船員應至少各有三人具當值資格。</p> <p>2. 輪機部門之輪機員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輪機員，其適用船舶之主機推進動力如下：                      (1)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                      (2)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如在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                      (3)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包含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p> <p>3. 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水庫或封閉水域等之船舶，艙面部門得以配置三等船長者得以三等船副替代，輪機部門配置三等輪機長者得以三等管輪替代。</p> <p>4. 客船(含高速客船)為避風、船舶維修或非商業營運之需要，進行不載客航行，在不影響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門署表所負責任下，經書面向本局各航務中心申請核准後，事務部門旅客服務員得不隨船航行。但不得違反原「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註之限制條件。</p> <p>5. 客船事務部門人員配額依該船之船舶操作手冊(如適用時)及依應急佈署表核定，原則上按船舶乘客定額每一百名乘客配事務部門人員一名計，未滿一百名者亦同；航程不超過八十哩者，得以乙級船員兼替事務部門人員。</p>										

第四條附表五（修正後）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_\_\_\_\_ 輪，總噸位 \_\_\_\_\_ ，航行區域為 \_\_\_\_\_ 航線，  
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_\_\_\_\_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  
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份。

- 一、國籍證書影本
- 二、噸位證書影本
-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 四、無線電臺執照影本
-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 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
- 十一、申請表

此致

交通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表

##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 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 2. 船型：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乘員人數\_\_\_\_\_人，乘客定額\_\_\_\_\_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_\_\_\_\_，乘員人數\_\_\_\_\_人

##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_\_\_\_\_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 4. 自動控制船舶：A類(CAS) B類(CAU)

##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_\_\_\_\_

##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國際 臺灣與大陸地區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8 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經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且航行時間未逾14小時？ 是 否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

航行區域:  外海  沿海  港區 (含外錨地)  港內

-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  
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9.1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 10. 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名管輪？

是 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全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全、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

### 修正說明：

- 一、配合附表二之修正，就航行沿海區域從事離岸風電人員運輸之船舶且航行時間未逾 14 小時者，檢具緊急部署救援文件，得酌予減少艙面部門及輪機部門乙級船員配置員額，爰新增附表五申請書檢具文件十、緊急部署救援文件。
- 二、參照現行船舶法相關規定，酌修申請表 2. 船型 2.1 及 2.2 文字，增列乘員人數並刪除船員定額。

第四條附表五（修正前）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申請書

本公司所屬 \_\_\_\_\_ 輪，總噸位 \_\_\_\_\_，航行區域為 \_\_\_\_\_ 航線，  
檢具下列文件，請准予核發共計 \_\_\_\_\_ 名（員額編制如附表八、  
附表九）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1份。

- 一、國籍證書影本
- 二、噸位證書影本
- 三、船舶檢查證書或船級證書影本
- 四、無線電台執照影本
- 五、安全設備證書之設備紀錄影本（Form E）（國際航線）
- 六、船舶檢查紀錄簿（國內航線）
- 七、四項部署表（航行當值、繫泊、救生、滅火及損害管制）
- 八、船舶操作手冊（客船、高速船）
- 九、應急佈署表（客船）
- 十、申請表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 司：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表

## 1. 船舶資料

船名 Name of Ship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船舶號數或呼號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國際海事組織 編號 IMO NO.	總噸位 Gross Tonnage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 Main Propulsion Power (KW)

## 2. 船型：貨船 客船(客貨船) 特種用途船舶

2.1 若為客船(含客貨船)，船員定額為\_\_\_\_\_人，乘客定額為\_\_\_\_\_人

2.2 若為特種用途船舶，是拖船 其他工作船\_\_\_\_\_

## 3. 船員採用哪種當值制度？一班制 兩班制 三班制 其他\_\_\_\_\_

3.1 船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3.2 輪機長是否須進行當值？ 是 否

## 4. 自動控制船舶：A類(CAS) B類(CAU)

## 5.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海域：

A1 A1+ A2 A1+ A2 + A3 其他\_\_\_\_\_

## 6.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舶請直接填寫8)

航行區域：國際 臺灣與大陸地區 國內航線

6.1 若為國際航線，是否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 是 否

6.2 若航行於東經90度以東，東經150度以西，南緯10度以北及北緯45度以南之近海區域，航程是否超過16小時？ 是 否

6.3 若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航程是否超過300浬？ 是 否

6.4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貨船？ 是 否

6.5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6 航行時間超過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6.7 航行時間未滿4小時之國內客船？ 是 否

## 7. 是否為航行港內、內河、湖泊或水庫之船舶？ 是 否

## 8. 航行區域(特種用途船舶)

航行區域:  外海  沿海  港區 (含外錨地)  港內

- 8.1 是否為引水船或港勤船?  是  否
- 8.2 是否為拖船兼消防船?  是  否
- 8.3 航行時間超過8小時?  是  否
- 8.4 航行時間在10小時以上未滿20小時者?  是  否
- 8.5 航行時間超過20小時者?  是  否
- 8.6 引水船或港勤船輪機部乙級船員具有水手資歷  
滿一年且配備機械式吊桿設備者?  是  否

## 9. 船舶於進出港口、錨泊與繫帶纜之船員配置：

9.1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9.2 船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 10. 船舶於進出港口或備便期間，船員的值班安排為何？

10.1 駕駛室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0.2 機艙配置:		
	甲級船員：_____名	乙級船員：_____名

**11.船員休息時數預定計畫：** 請於空格內填入每人擬安排之休息時數。

		每人每日	每人每週
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艙面部)		
	乙級船員(艙面部)		
	甲級船員(輪機部)		
	乙級船員(輪機部)		
非例行當值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事務部人員	甲級船員		
	乙級船員		

12. 擬配置之航行船舶船員編制：

12.1 表一適用於國際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逾300浬

甲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1	船長	II/ 2		
2	大副	II/ 2		
3	船副	II/ 1		
		主機推進動力3,000 瓩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750 瓩至3,000 瓩	
4	輪機長	III/ 2	III/ 3	
5	大管輪	III/ 2	III/ 3	
6	管輪	III/ 1		
7	電技員	III/ 6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名

如未配置電技員，其職務是否已編配給船上至少兩(2)名管輪？

是 否，原因：\_\_\_\_\_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 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 1	
11	輪機助理員	III/ 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 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 1	
14	電技匠	III/ 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12.2 表二 適用於國內航線及航行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之間通航港口距離300浬以內

甲級船員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一等(第4條)	二等(第5條)	三等(第6條)
1	船長			
2	大副			
3	船副			
		一等(第8條)	二等(第9條)	三等(第10條)
4	輪機長			
5	大管輪			
6	管輪			
7	電技員			

依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航行當值規定，擬配置：

(1) 通用值機員\_\_\_\_\_名      (2) 無線電子員\_\_\_\_\_名

乙級船員		STCW 規則	人數
8	甲板助理員	II/5	
9	助理級航行當值	II/4	
10	其他艙面部乙級船員	VI/1	
11	輪機助理員	III/5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III/4	
13	其他輪機部乙級船員	VI/1	
14	電技匠	III/7	
15	事務部人員：		

已配置廚師                       未配置廚師，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已配置服務生                       未配置服務生，其職務將編配給其他船員

註：請於適當空格內填入擬配置人數。

**13.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

13.1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最低安全配額表? 是 否

13.2 上述建議之航行船舶船員配額編制是否符合該船經批准之「船舶保安計畫」之要求? 不適用 是 否

13.3 若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13.4 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本標準無法適用，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 是 否

13.5 擬申請低於標準所定最低安全配額之原因:

請說明:

**14.該船是否有任何之限制條件?(如是否夜航等)** 是 否

請說明:

## 15.申請聲明

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寫之內容均真確無誤，已充分考量船舶安全操作、船舶保安、海洋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配置，且船員當值配置已考量船員之休息時間，並符合「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日後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船員最低安全配置之變更亦將主動重新提出申請。